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02號

聲請人 耕園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耕弘

相對人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林威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前經本院101年度訴字第77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嗣聲請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之一部提起上訴，相對人亦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建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聲請人上訴之一部分有理由而將第一審之判決部分廢棄，其餘上訴駁回，並諭知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及上訴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擔，上訴人耕園營造有限公司上訴駁回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耕園營造有限公司負擔。而相對人就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663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述卷宗核對後，依前述裁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得兩造各審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如附

表所示，合計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2,626元；相對人應負擔295,955元。而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96,305元；相對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312,276元，則經抵銷後，聲請人尚應給付16,321元之差額予相對人，而無向相對人請求償還訴訟費用之權利，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秦 建 華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訴訟費用 審級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新臺幣)
第 一 審 訴訟費用	裁 判 費 (註一)	38,224元	(1)第一審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訴訟費用2分之1部分未遭第二審判決廢棄而確定，此部分相對人應負擔金額為142,862元(285,724元×1/2=142,862元) (2)第一審判決聲請人一部敗訴而諭知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2分之1部分，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14,973元，其中： ①225,000元部分，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確定，故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其金額為15,953元(285,724元×1/2)×(225,000元/2,014,973元)≈15,9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②1,789,973元部分，聲請人雖提起上訴，惟其中： (A)1,116,475元部分，經第二審將此部分上訴駁回而確定，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亦應由聲請人負擔，金額為79,158元(285,724元×1/2)×(1,789,973元/2,014,973元)×(1,116,475元/1,789,973元)≈79,1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B)673,498元部分，經第二審判決將第一審駁回此部分請求之裁判廢棄並改判聲請人勝訴，且諭知此廢棄部分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其金額為47,751元(285,724元×1/2)×(673,498元/1,789,973元)≈47,7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綜上，第一審訴訟費用聲請人應負擔者為95,111元，相對人應負擔者為190,613元。
	鑑價費用 (註二)	247,500元	
	合 計	285,724元	

(續上頁)

第 二 審 訴訟費用	上訴人即聲請人	裁判費 (註三)	28,081元	(1)上訴人即聲請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789,973元，其中： ①673,498元勝訴，此部分上訴費用由相對人負擔，金額為10,566元（28,081元× 673,498元/1,789,973元≈10,5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②其餘1,116,475元經上訴駁回，此部分上訴費用由聲請人負擔，金額為17,515元（28,081元× 1,116,475元/1,789,973元≈17,5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上訴人即相對人之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金額為27,339元。 (3)綜上，第二審訴訟費用聲請人應負擔者為17,515元，相對人應負擔者為37,905元
	上訴人即相對人	裁判費 (註四)	27,339元	
	合 計		55,420元	
第 三 審 訴訟費用	裁 判 費 (註五)		37,437元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金額為67,437元。
	第三審律師酬金 (註六)		30,000元	
	合 計		67,437元	
註一：訴訟標的價額為3,752,038元，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8,224元，聲請人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500元，餘37,724元亦由聲請人預納。 註二：由相對人預納。 註三：由聲請人預納。 註四：由相對人預納。 註五：由相對人預納。 註六：由聲請人預納。				